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核，未发现仇云龙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仇云龙先生目前因可能涉嫌“4·13内幕交易案”被上海市公安局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但不属于《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仇云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志勇

谢 军

姚作为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